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福建税务2024年税费业务场景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FJ2024-DLGK-C0050-B04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287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32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22038)

[一、总则 15](#_Toc3248)

[二、招标文件 16](#_Toc28466)

[三、投标文件 17](#_Toc21166)

[四、投标文件递交 19](#_Toc27998)

[五、开标与评标 19](#_Toc23378)

[六、中标和合同 23](#_Toc28447)

[七、询问和质疑 23](#_Toc5035)

[八、其他 24](#_Toc2339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6](#_Toc939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5](#_Toc261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352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9](#_Toc1830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福建税务2024年税费业务场景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推广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15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J2024-DLGK-C0050-B04

项目名称：福建税务2024年税费业务场景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推广项目

预算金额：269.83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 | 服务要求 |
| 1 | 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部署实施和上下链接口服务 |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维保期届满 | 117.31万元 | 根据税务区块链生产和预生产资源配置要求，统筹完成金税云资源评估、创建等部署服务，具体详见技术部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2 | 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及对账平台上下链、权益实时到账服务 |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维保期届满 | 103.41万元 | 改造金税三期社会保险费征管信息系统（管理子系统部分），在原有信息共享平台交互的基础上，基于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连接区块链实时接收医保部门的参保登记、费款核定、费款核定撤销等数据，向医保部门实时共享申报缴费明细等数据，具体详见技术部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3 | 社保费征收子系统上下链服务 |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维保期届满 | 10.66万元 | 涉及对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涉及医保险种的已入库费款进行退费处理，并将已退费数据实时传递给人社医保相关系统，并接收人社医保退费核验销号信息等，具体详见技术部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4 | 闽费通非税相关功能改造及上下链服务 |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维保期届满 | 38.45万元 | 税务部门通过福建省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端的闽费通平台相关功能个性化改造和联调，连接税务区块链，在税务部门、林业部门、自然资源部门部署区块链基础设施，非税收入征缴由“手工采集+多次录入”模式转变为“系统对接+数据驱动”模式，具体详见技术部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维保期届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注明“复印无效”的，须提供原件）；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若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若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1）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无效投标。（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03:00至0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直接至我司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须至我司填写《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通过电子邮件获取招标文件的，须将《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格式见（下载网址：http://www.fjzxzb.com/newshow.aspx?NewsID=7）】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zhixin04@126.com)。未办理获取招标文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8月15日8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36号

联系方式：蔡工，0591-631186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C1单元

联系方式：廖丽松、张博艺、黄金花，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转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丽松、张博艺、黄金花

电　 话：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转8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 别**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 项目名称：福建税务2024年税费业务场景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推广项目 |
| 项目编号：FJ2024-DLGK-C0050-B04 |
| 项目预算：269.83万元（人民币），其中采购包1预算金额为117.31万元（人民币），采购包2预算金额为103.41万元（人民币），采购包3预算金额为10.66万元（人民币），采购包4预算金额为38.45万元（人民币）。 |
| 最高限价：269.83万元（人民币），其中采购包1最高限价为117.31万元（人民币），采购包2最高限价为103.41万元（人民币），采购包3最高限价为10.66万元（人民币），采购包4最高限价为38.45万元（人民币）。 |
| 2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
| 3 | 项目属性和类别 | **项目属性：**□货物 ☑服务**项目类别：**☑信息化项目 □非信息化项目 |
| 4 | 采购人 |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36号联系人： 蔡工 联系方式： 0591-63118638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C1单元联系人：廖丽松、张博艺、黄金花联系方式：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转803邮箱：zhixin01@126.com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8 | 采购标的（采购包1、2、3、4）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9 |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不允许□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 10 | 核心产品 |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无□有产品名称：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其他\_\_\_\_\_\_\_\_\_\_\_\_ |
| 12 | 信息发布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 13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 时间**：**2024年 7 月 24日至2024年 8 月 1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03:00至0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方式：**直接至我司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须至我司填写《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通过电子邮件获取招标文件的，须将《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格式见（下载网址：http://www.fjzxzb.com/newshow.aspx?NewsID=7）】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zhixin04@126.com)。未办理获取招标文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文件。 |
| 14 | 现场考察/踏勘 |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组织现场考察/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午 （北京时间）**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要求：**  |
| 15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 16 | 投标文件组成 | 商务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注明“复印无效”的，须提供原件）；3.★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若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4.★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 **二、开标一览表：**1.★投标报价表； |
|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1.★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3.商务条款偏离表；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技术部分 | 1.技术条款偏离表；2.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
| 17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
| 18 |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 8 月 15 日上午8：30（北京时间）**开标方式：**线下开标**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开标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转803 |
| 19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1）金额：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人民币  */*  元。（2）提交方式： / 收款账户：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银行账户： 087739120100304037933  |
| 20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
| 21 | 信用记录审查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
| 22 |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承接本项目服务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4%—6%，本项目扣除比例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3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24 | 促进残疾人就业 |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25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 无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 无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 无 。 |
| 26 | 评标方法及分值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本项目采购包1、2、3、4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15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85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万元（￥ ），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账户信息：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28 |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 质疑联系方式：（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2）联系部门：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3）联系电话：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转803（4）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5）电子邮箱：zhixin01@126.com |
| 29 |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1）正本1份、副本5份。（2）电子文件1份（☑扫描件，提供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Word）。采用光盘或U盘刻录提交。 |
| 30 | 代理费用 | 代理费用：（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以各采购包的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以转账或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00(万元)以下部分按1.5%，100(万元)-500(万元)部分按0.8%，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超过6万元的按6万元收取。收款人开户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账 号：087739120100304037933  |
| 31 | 其他补充事项 | 1.本项目为线下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线上采购项目”等有关规定的，均不适用于本项目。（若有矛盾，以此为准。）2.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3.1.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联合体

3.2.1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禁止规定

3.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方法及标准

（4）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编制**

7.1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书写

10.1.1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密封

10.2.1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签署、盖章

10.3.1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18.1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中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采购包1、2、3、4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购包1、2、3、4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1 采购包1“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部署实施和上下链接口服务”**

**价格分值为 15 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 85 分(其中商务因素 11分，技术因素 74 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主要内容** | **指标要求** | **细项****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A价格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满分值（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注：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 |
| 2 | 商务因素 | B1投标人综合实力（6分） | B1投标人是否具有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ISO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提供证书编号及查询网址或者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6 |
| 3 | B2投标人类似项目成功案例（5分） | B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业务系统软件开发类或者系统运维类案例证明文件评分。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项目成功案例证明资料（包括合同关键页、合同内容、合同甲乙双方或用户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4 | 技术因素 | C1项目理解 (10 分) | **C1.1**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涉及的税务区块链的业务范畴、服务对象、应用架构、数据架构等方面的理解进行综合打分：（1）理解全面、深入，描述准确，得5分； （2）理解较为全面，描述较为准确，得3分； （3）理解基本到位，描述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 （4）理解存在严重偏差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 5 |
| 5 | **C1.2**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总体要求、招标内容及要求、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支持服务要求、项目验收要求、其他要求等方面的理解进行综合打分：（1）理解全面、深入，描述准确，得5分； （2）理解较为全面，描述较为准确，得3分； （3）理解基本到位，描述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 （4）理解存在严重偏差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 5 |
| 6 | C2项目上线服务方案（35分） | C2.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部署实施服务方案是否完整响应项目需求，是否详细、合理，是否可操作进行综合打分。（1）方案完整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2）方案较为完整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方案基本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4）方案不能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合理性较差，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5 |
| 7 | C2.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税务区块链+医保缴费场景上线服务方案是否完整响应项目需求，是否详细、 合理，是否可操作进行综合打分。（1）方案完整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2）方案较为完整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3）方案基本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4）方案不能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合理性较差，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5 |
| 8 | C2.3 根据投标人提供税务区块链+森林植被恢复费场景上线服务方案是否完整响应项目需求，是否详细、 合理，是否可操作进行综合打分。（1）方案完整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2）方案较为完整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3）方案基本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4）方案不能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合理性较差，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5 |
| 9 | C2.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税务区块链+海域使用金缴费场景上链服务方案是否完整响应项目需求，是否详细、 合理，是否可操作进行综合打分。（1）方案完整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2）方案较为完整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3）方案基本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方案不能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合理性较差，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5 |
| 10 | C2.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税务区块链+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缴费场景上链服务方案是否完整响应项目需求，是否详细、 合理，是否可操作进行综合打分。（1）方案完整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较为完整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3）方案基本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方案不能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合理性较差，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5 |
| 11 | C2.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业务应用功能建设方案是否完整响应项目需求，是否详细、 合理，是否可操作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完整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较为完整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3）方案基本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4）方案不能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合理性较差，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5 |
| 12 | C2.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等保测评及安全测试相关服务方案是否完整响应项目需求，是否详细、 合理，是否可操作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完整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分；（2）方案较为完整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3）方案基本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方案不能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合理性较差，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5 |
| 13 | C3服务方案（5分） | C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技术支持服务要求等要求做到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1）方案完整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完整、详细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较为完整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3）方案基本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完整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分； （4）方案不能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完整性较差，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5 |
| 14 | C4部署实施方案（6分） | C4投标人提供的区块链基础链部署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基础架构、部署方案、部署手册等要求做到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1）方案完整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完整、详细和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方案较为完整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3）方案基本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完整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4）方案不能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完整性较差，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6 |
| 15 | C5应用场景上线实施方案（6分） | C5投标人提供的区块链应用场景上线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组织架构、人员保障、与特色软件等系统的衔接等要求做到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1）方案完整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完整、详细和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方案较为完整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分； （3）方案基本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完整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分； （4）方案不能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完整性较差，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6 |
| 16 | C6验收方案（4分） | C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包1）提供的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内容、验收方式、验收流程、验收交付物等。1. 方案完整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完整、详细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4分；
2. 方案较为完整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3）方案基本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完整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方案不能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完整性较差，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4 |
| 17 | C7服务团队资质（8分） | C7.1投标人为本项目（包1）分派的项目经理在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1、具备10年及以上信息化建设经验，得2分，须同时提供①该人员具有相应年限的信息化建设经验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为该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无法提供为其缴纳社保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提交社保增员时间材料视同满足本项社保条件要求）。该人员具有相应年限的信息化建设经验的证明材料包含：1、不限于与投标人签订的从事信息化建设经验等技术类岗位的劳动合同；2、用于计算在职时间的离职证明或在劳动合同所列单位的社保缴交证明。否则不得分。2、具备3个或以上项目管理经验证明，得2分；（须同时提供①能证明该人员管理经验的相关材料，包括合同及对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复印件；或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甲方开具的用户证明等）、②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③提供学历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无法提供为其缴纳社保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提交社保增员时间材料视同满足本项社保条件要求） | 4 |
| 18 | C7.2 本项目（包1）投入服务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具备区块链建设或者类似项目建设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同时提供①能证明该人员建设经验的相关材料，包括合同及对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复印件；或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甲方开具的用户证明等）、②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无法提供为其缴纳社保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提交社保增员时间材料视同满足本项社保条件要求，否则不得分。 | 4 |
| **合 计** | **100**  |
| 注：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证书、公告、合同、通知书、验收证书、荣誉证明等）若有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不提供复印件，提供查询网址链接、证书编号（或提供查询所需信息）视同响应评分项要求。若评标委员会通过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网址链接无法查询或查询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此条款表述若与上述评分项表述有矛盾，以此条款为准。 |

**2.2.2 采购包2“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及对账平台上下链、权益实时到账服务”**

**价格分值为 15 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 85 分(其中商务因素 11分，技术因素 74 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主要内容** | **指标要求** | **细项****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A价格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满分值（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注：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 |
| 2 | 商务因素 | B1投标人综合实力（6分） | B1投标人是否具有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ISO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提供证书编号及查询网址或者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6 |
| 3 | B2投标人类似项目成功案例（5分） | B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业务系统（基于互联网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业务办理系统）软件开发类案例证明文件进行评分。案例证明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的将不予认定）。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项目案例证明资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
| 4 | 技术因素 | C1项目需求理解（12分） | C1.1 根据投标人对福建税务2024年税费业务场景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推广项目（包2）采购需求和社保费征管相关业务背景、业务需求的熟悉情况和理解程度进行综合打分。方案理解全面、深入，描述准确，得6分；方案理解较为全面，描述较为准确，得3分；方案理解存在一定偏差，描述不够全面，得1分；理解存在严重偏差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 6 |
| 5 | C1.2 根据投标人对福建税务2024年税费业务场景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推广项目（包2）涉及信息系统的运行环境、系统设计、业务功能等情况的理解和熟悉程序进行综合打分。理解全面、深入，描述准确，得6分；理解较为全面，描述较为准确，得3分；理解存在一定偏差，描述不够全面，得1分；理解存在严重偏差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 6 |
| 6 | C2总体设计方案 | C2.1 投标人应根据福建税务2024年税费业务场景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推广项目（包2）建设需求提供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包含系统架构图、技术路线、详细数据结构设计等主要的设计方案。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满足并优于业务需求且可行性高的得6分；方案与针对性基本合理、满足业务需求且基本可行的得3分；方案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够强、可行性不够高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7 | C2.2 投标人根据福建税务2024年税费业务场景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推广项目（包2）建设需求提供设计方案，结合项目安全要求，从数据、应用、接口三个方面提供详细和可行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安全保障方案描述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得6分；安全保障方案描述内容较为完整，思路较清晰的，得3分；描述方案内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8 | C3开发实施方案（20分） | C3.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包2）提供实施方案中的项目每阶段方法、计划、任务的清晰程度和合理性。投标人提供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方案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好,得3分；方案基本详细、科学、合理，没有很好的细化，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9 | C3.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包2）提供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组织健全程度和职责分工是否明确，方案是否能够满足时限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项目组织健全合理、职责分工十分清晰明确，在时限要求范围内做到实施效率高、交付快的得5分；方案项目组织较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在时限要求范围内做到实施效率较高、交付较快的得3分；方案项目组织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基本满足时限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0 | C3.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包2）提供实施方案中对项目的信息安全风险认知及预防措施进行评分。投标人对项目的信息安全风险认知及预防措施详细、科学、合理得5分；方案较完整、信息安全风险认知较到位、预防措施较完善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信息安全风险认知基本到位、预防措施基本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1 | C3.4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包2）建设要求提供与采购人现有金税三期社保标准版系统的衔接实施方案，详细说明如何在现有金税三期社保标准版系统的基础上保障本项目实施过程平滑过渡、业务办理不中断，确保系统平稳运行。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全面、保障措施具体、描述准确且满足需求的得5分；方案较为全面、保障措施较为具体、描述较为准确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描述不够到位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 12 | C4验收方案（5分） | C4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包2）需求提供验收方案，方案包括验收标准、验收流程、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内容。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5 |
| 13 | C5知识转移方案（5分） | C5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包2）提供知识转移方案，方案包括投标人应转移的知识内容、转移形式、转移要求及时限等，包括代码、相关文档和开发产出物等内容。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方案全面、适用、满足招标需求，得5分；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较全面、适用性良好，得3分；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1分；方案有缺失得0分。 | 5 |
| 14 | C6售后服务方案（5分） | C6投标人针对福建税务2024年税费业务场景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推广项目（包2）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等进行综合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5 | C7应急处置能力和保障方案 （5分） | C7根据投标人对在项目（包2）实施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的应对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详细性、可操作性及后台技术支持保障团队能力进行打分。应对方案科学详细、可操作性强，后台技术支持保障强的得5分；应对方案较为科学详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后台技术支持保障可行的得3分；应对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后台技术支持保障较弱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6 | C8人员保障方案（10分） | C8.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包2）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和分工是否明确，是否有详细的人员培训、考核、激励制度、人员整合与对接等。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全面、适用,得5分；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较为适用的得3分；方案包含以上部分内容、实用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适用得0分。 | 5 |
| 17 | C8.2 拟投入本项目（包2）的项目经理满足以下条件：（1）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得2分，满分2分；（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具备10年及以上信息化建设工作经验的，得2分，满分2分；提供①该人员具有相应年限的信息化建设经验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为该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无法提供为其缴纳社保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提交社保增员时间材料视同满足本项社保条件要求）。该人员具有相应年限的信息化建设经验的证明材料包含：1、不限于与投标人签订的从事信息化建设经验等技术类岗位的劳动合同；2、用于计算在职时间的离职证明或在劳动合同所列单位的社保缴交证明。否则不得分。（3）具备1个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得1分，满分1分。（须同时提供①能证明该人员项目管理经验的相关材料，包括合同及对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复印件；或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甲方开具的用户证明等、②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否则不得分。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无法提供为其缴纳社保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提交社保增员时间材料视同满足本项社保条件要求） | 5 |
| **合 计** | **100**  |
| 注：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证书、公告、合同、通知书、验收证书、荣誉证明等）若有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不提供复印件，提供查询网址链接、证书编号（或提供查询所需信息）视同响应评分项要求。若评标委员会通过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网址链接无法查询或查询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此条款表述若与上述评分项表述有矛盾，以此条款为准。 |

**2.2.3 采购包3“社保费征收子系统上下链服务”**

**价格分值为 15 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 85 分(其中商务因素 11分，技术因素 74 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主要内容** | **指标要求** | **细项****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A价格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满分值（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注：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 |
| 2 | 商务因素 | B1投标人综合实力（6分） | B1 投标人是否具有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ISO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提供证书编号及查询网址或者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6 |
| 3 | B2投标人类似项目成功案例（5分） | B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业务系统软件开发类案例证明文件进行评分。案例证明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的将不予认定）。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项目案例证明资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
| 4 | 技术因素 | C1项目需求理解（10分） | C1.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包3）提供的需求理解（项目内容）方案进行评分：对项目的认识理解准确深入，重点分析透彻的得5分；内容较为单薄，但能够把握重点、基本符合项目的得3分；内容不当、不符合本项目情况的得0分。 | 5 |
| 5 | C1.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包3）提供的需求理解（表达逻辑）方案进行评分：结构严谨、逻辑合理的得2分；结构混乱、逻辑不合理的得0分。 | 2 |
| 6 | C1.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包3）提供的需求理解（项目特征）方案进行评分：对本项目理解透彻，项目总体定位准确、对业务需求及质量要求的分析深入、全面的得3分；对本项目需求内容及质量要求理解基本符合本项目情况，能指导本项目实施的得2分；理解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造成风险或未提供资料的得0分。 | 3 |
| 7 | C2总体设计方案（12分） | C2.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包3）招标需求，提供整体技术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打分：（1）方案与招标需求高度吻合，详细合理阐述了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得6分；（2）方案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对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做了整体描述得4分；（3）方案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简单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得2分。（4）方案未说明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得0分。 | 6 |
| 8 | C2.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包3）招标需求，提供整体技术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打分：（1）方案与招标需求高度吻合，详细合理阐述了系统的实现路径、关键技术得6分；（2）方案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对系统的实现路径、关键技术做了整体描述得4分；（3）方案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简单阐述系统的实现路径、关键技术，得2分。（4）方案未说明实现路径、关键技术的得0分。 | 6 |
| 9 | C3开发实施方案(24分） | C3.1 投标人详细阐述对本项目（包3）的开发实施方案的时间进度控制安排等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1）对项目有清晰、合理、完整的时间进度控制，得6分；（2）对项目有较合理的时间进度控制，得4分；（3）提供简单的时间进度控制，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4）无项目时间进度控制不得分。 | 6 |
| 10 | C3.2 投标人详细阐述对本项目（包3）的开发实施方案的人力资源安排等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1）对项目有清晰、合理、完整的人力资源安排，得6分；（2）对项目有较合理的人力资源安排，得4分；（3）提供简单的人力资源安排，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4）无人力资源安排不得分。 | 6 |
| 11 | C3.3 投标人详细阐述对本项目（包3）的开发实施方案的风险控制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1）对项目有清晰、合理、完整的风险控制，得6分；（2）对项目有较合理的风险控制，得4分；（3）提供简单的风险控制，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4）无风险控制安排不得分。 | 6 |
| 12 | C3.4 投标人详细阐述对本项目（包3）的开发实施方案的质量保证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1）对项目有清晰、合理、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得6分；（2）对项目有较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得4分；（3）提供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4）无质量保证措施不得分。 | 6 |
| 13 | C4安全保障措施（5分） | C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包3）提供的开发实施方案中，未涵盖安全保障措施的，则本项得0分。在涵盖安全保障措施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就以下内容进行打分：（1）安全保障措施对保障系统可靠运行能提出完备的预防策略、监控措施、解决方案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2）安全保障措施对保障数据安全方面能提出完整的防护、审计、治理等内容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5 |
| 14 | C5应急处理（5分） | C5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包3）提供的投标方案，考察投标人应急处理能力。投标人方案不具有完整的运维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如系统性能下降、系统宕机、数据错误等情况）的应对方案的得0分。在有完整的应对方案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就以下标准打分： （1）投标人对系统告警类型能进行准确的分析描述，并根据不同告警类型给出相应合理处理方案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细、处理流程科学、可操作性强，得2分，否则不得分。 | 5 |
| 15 | C6验收方案（6分） | C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包3）提供的验收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1）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6分；（2）方案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4分；（3）方案基本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4）未按要求阐述验收方案不得分。 | 6 |
| 16 | C7服务保障方案（6分） | C7投标人详细阐述对本项目（包3）售后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等，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1）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提供合理的应急预案及质量保障措施，对售后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到位及完整的、有详细的服务保障方案的，得6分；（2）售后服务流程基本完整、应急预案及质量保障措施相对合理，符合基本售后服务要求的，得4分；（3）售后服务流程不完整、应急预案及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合理，方案较为简单，对售后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分析不到位的，得2分；（4）未按要求阐述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应急预案，对售后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理解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 6 |
| 17 | C8人员保障方案（6分） | C8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包3）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和分工是否明确，是否有详细的人员培训、考核、激励制度、人员整合与对接等。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全面、适用,得6分；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基本可行,得3分；方案不适用或未提供的得0分。 | 6 |
| **合 计** | **100**  |
| 注：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证书、公告、合同、通知书、验收证书、荣誉证明等）若有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不提供复印件，提供查询网址链接、证书编号（或提供查询所需信息）视同响应评分项要求。若评标委员会通过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网址链接无法查询或查询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此条款表述若与上述评分项表述有矛盾，以此条款为准。 |

**2.2.4采购包4“闽费通非税相关功能改造及上下链服务”**

**价格分值为 15 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 85 分(其中商务因素 10分，技术因素 75 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主要内容** | **指标要求** | **细项****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A价格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满分值（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注：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 |
| 2 | 商务因素 | B1投标人综合实力（6分） | B1投标人是否具有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ISO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提供证书编号及查询网址或者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6 |
| 3 | B2投标人类似项目成功案例（4分） | B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业务系统（基于互联网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业务办理系统）软件开发类案例证明文件进行评分。案例证明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的将不予认定）。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项目案例证明资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4 | 技术因素 | C1项目需求理解（12分） | C1.1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包4）需求理解进行综合打分：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理解全面、深入，描述准确，得6分；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理解较为全面，描述较为准确，得3分；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理解基本到位，描述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理解存在严重偏差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 6 |
| 5 | C1.2 根据投标人对非税收入信息互联互通平台及与福建省林业、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费源数据共享交互现状、业务范畴、服务对象、业务体量、互联互通平台功能，根据区块链进行数据交互的需求等的分析、理解进行综合打分：理解全面、深入，描述准确，得6分；理解较为全面，描述较为准确，得3分；理解基本到位，描述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理解存在严重偏差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 6 |
| 6 | C2总体设计方案（12分） | C2.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包4）建设需求提供技术架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部署架构、安全架构等主要的设计方案。技术设计方案包含以上架构且完整响应项目需求、方案可行、技术成熟先进、与采购人现有系统的融合性、适用性强，得6分；技术设计方案包含以上架构且阐述较准确、基本可行、适用，得3分；技术设计方案缺少以上部分架构或对技术设计方案阐述不够准确，得1分。方案不适用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 6 |
| 7 | C2.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包4）建设需求提供根据非税收入信息互联互通平台需求标准的功能优化设计、流程优化设计的系统建设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以上要点且各模块功能优化设计完整，流程设计合理，得6分；方案内容包含以上要点且各模块功能优化设计较完整、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方案内容缺少以上部分要点或对各模块功能优化设计不够完整、合理,得1分。方案不适用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 6 |
| 8 | C3开发实施方案(12分） | C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方案中详细阐述本项目（包4）开发实施方案，有清晰、详细的时间计划、人员安排和进度控制、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度安排详实、措施得当、重点突出、结构严谨，管理职责清晰，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分；方案、进度安排基本完整合理、能够把握重点，管理有序，能指导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方案或进度安排不详实、不适用本项目的或不提供的得0分。 | 6 |
| 9 | C3.2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包4）建设要求提供非税收入信息互联互通平台与福建省林业、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费源数据共享交互衔接实施方案，详细说明在原有非税收入信息互联互通平台建设的基础上保障本项目实施过程平滑过渡、业务办理不中断，能够在不影响采购人现有非税收入信息互联互通平台正常办理业务的情况下完成本项目建设，确保系统平稳运行。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全面、适用、满足需求,得6分；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较全面、适用、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其他不得分。 | 6 |
| 10 | C4验收方案（6分） | C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包4）提供验收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标准、验收流程、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内容。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全面、适用、满足招标需求，得6分；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较全面、适用性良好，得3分；方案有缺失或不提供的得0分。 | 6 |
| 11 | C5知识转移方案（6分） | C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包4）提供知识转移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转移的知识内容、转移形式、转移要求及时限等，包括代码、相关文档和开发产出物等内容。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方案全面、适用、满足招标需求，得6分；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较全面、适用性良好，得3分；方案有缺失或不提供的得0分。 | 6 |
| 12 | C6维保期服务方案（6分） | C6投标人须贴合福建省电子税务局的现状及非税收入信息互联互通平台，针对互联网端应用系统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提供维保期服务方案；提供的方案是否详尽、完整，维保期工作安排是否合理，售后服务响应是否及时，售后服务人员和时间是否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详尽、合理、适用本项目，得6分；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基本可行、合理，得3分；方案不适用或者不提供得0分。 | 6 |
| 13 | C7安全保障方案（6分） | C7投标人在充分理解现有网络安全架构设计与现有网络安全规范与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安全相关技术发展趋势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以及投标人自身在信息安全领域的能力与经验，规划设计整体系统安全方案。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各项规范、要求，具体、可行,得6分；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基本可行,得3分；方案不适用或者不提供的得0分。 | 6 |
| 14 | C8人员保障方案（15分） | C8.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包4）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和分工是否明确，是否有详细的人员培训、考核、激励制度、人员整合与对接等。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全面、适用,得6分；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较全面、适用性良好,得3分；方案不适用或者不提供的得0分。 | 6 |
| 15 | C8.2 投标人为本项目（包4）分派的项目经理拥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具备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3分；项目经理拥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具备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须同时提供①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学历证明、工作经验证明（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包含：1、不限于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2、用于计算在职时间的离职证明或在劳动合同所列单位的社保缴交证明。），否则不得分。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无法提供为其缴纳社保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提交社保增员时间材料视同满足本项社保条件要求） | 3 |
| 16 | C8.3 本项目（包4）投入服务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备软件开发类似项目建设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须同时提供①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②工作经验证明（经验证明材料包含：1、不限于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2、用于计算在职时间的离职证明或在劳动合同所列单位的社保缴交证明。），否则不得分。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无法提供为其缴纳社保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提交社保增员时间材料视同满足本项社保条件要求）。 | 6 |
| **合 计** | **100**  |
| 注：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证书、公告、合同、通知书、验收证书、荣誉证明等）若有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不提供复印件，提供查询网址链接、证书编号（或提供查询所需信息）视同响应评分项要求。若评标委员会通过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网址链接无法查询或查询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此条款表述若与上述评分项表述有矛盾，以此条款为准。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适用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政策** | **价格扣除规则** |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
| 节约能源政策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不适用 |
| 保护环境政策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不适用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承接本项目服务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按照本**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按照本**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4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

2.4.1按各采购包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各1家。

2.4.3中标人数量：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各1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福建税务2024年税费业务场景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推广项目

包 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乙 方：

日 期： 2024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合同名称 |  |
| 2 | 合同编号 |  |
| 3 | 合同类型 |  |
| 4 | 定价方式 |  |
| 5 | 甲方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
| 甲方地址 |  |
| 甲方相关部门 | 甲方采购部门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甲方需求部门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6 | 乙方名称 |  |
| 乙方企业性质 |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
| 乙方地址 |  |
| 乙方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7 | 合同金额 | 人民币 元整（¥ ）。 |
| 8 | 服务内容 | 概述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9 | 合同付款 |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
| 10 |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整（¥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 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12 | 服务期 | 服务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维保期届满。 |
| 13 | 合同履约地点 |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36号。 |
| 14 |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 \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 福建税务2024年税费业务场景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推广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福建税务2024年税费业务场景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推广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通用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招标（采购）文件；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本项目以 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

**4. 付款条件**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8．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参考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_\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_\_（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  |
| --- |
| **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 》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报价** |
| 1 | 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部署实施和上下链接口服务 |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维保期届满 | 1173100.00 | 小写：大写： |
| 2 | 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及对账平台上下链、权益实时到账服务 |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维保期届满 | 1034100.00 | 小写：大写： |
| 3 | 社保费征收子系统上下链服务 |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维保期届满 | 106600.00 | 小写：大写： |
| 4 | 闽费通非税相关功能改造及上下链服务 |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维保期届满 | 384500.00 | 小写：大写： |
| 备注 |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5.投标人按所投采购包进行填写投标报价，未投的采购包内容可删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价格小计** |
| 1 |  |  |
| 2 |  |  |
| 3 |  |  |
| 报价合计（小写） |  |
| 报价合计（大写） |  |
| … |  |
| … |  |

注：按采购包进行分项报价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无/正/负）**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营业执照**

**5-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9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_\_\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10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甲方** | **合同时间** | **合同****金额** | **合同主要****内容** | **用 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9 管理体系认证**

**格式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格式11商务因素评标内容对应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标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商务因素 | B1 |  |  |  |
| B2 |  |  |  |

注：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及以上格式，逐条对应填写，以便评委进行评标，未按以上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1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 **偏离（无/正/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3 技术力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技术职称** | **人员级别** | **工作年限**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认证情况** |
| 项目管理人员（一）项目负责人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负责人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XX人员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三、XX人员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4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2)服务方案；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4)工作流程；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质量保证措施；

(7)合理化建议；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15 技术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学 历 |  | 毕业学校 |  | 技术职称 |  |
| 公司职务 |  | 任职时间 |  | 本项目任职 |  |
| 人员级别 |  | 从事XXX工作年限 |  | 从事XXXX年限 |  |
| 认证证书 |  |
|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格式16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格式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格式18技术因素评标内容对应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标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技术因素 | C1 |  |  |  |
| C2 |  |  |  |
| C3 |  |  |  |
| C4 |  |  |  |
| C5 |  |  |  |
| C6 |  |  |  |
| C7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及以上格式，逐条对应填写，以便评委进行评标，未按以上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福建税务2024年税费业务场景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FJ2024-DLGK-C0050-B04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4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税费业务场景+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税总金四便函〔2024〕43号）要求，我省应完成税务区块链应用推广上线相关业务场景。结合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社会保险处和非税收入处需求，我省税费业务场景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拟包括医保缴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缴、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缴、海域使用金征缴等4个场景，以区块链技术为支撑，利用区块链传输数据实时、防篡改、可追溯、去中心化的特点，与医保部门和林业部门、自然资源部门、银行金融部门同步开展系统建设，通过“一方提交、多方共识”的信息共享渠道，实现数据实时交互；在税务端和协同端部署区块链基础设施，连接区块链对接各方，实时共享参保登记、申报费源审核结果、缴费明细、对账明细，权益实时到账等。

**（二）项目内容**

按照“平台部署实施”+“业务场景应用”的项目建设思路，完成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的部署和验证，并且会同医保部门、林业部门、自然资源部门、银行金融部门等，开展“税务区块链+医保缴费”、“税务区块链+森林植被恢复费征缴”、“税务区块链+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缴”、“税务区块链+海域使用金征缴”场景上线应用。

**二、投标响应要求**

（一）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部分进行逐一响应，须充分理解项目招标内容，对项目总体要求、招标内容及要求、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支持服务要求、项目验收要求、其他要求等内容进行详细、深入阐述和分析。

（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服务需求编写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内容、方式、响应要求、技术要求等要求做到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

（三）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服务需求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组织架构、人员保障、组织管理、质量管理等要求做到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

（四）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验收要求编制项目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内容、验收方式、验收测试、验收流程、验收交付物等。验收方案必须具备完整性、详细性和可操作性。

★**三、技术要求**

按系统相关性本项目分为四个包。包1“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部署实施和上下链接口服务”，预算金额为117.31万元；包2“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及对账平台上下链、权益实时到账服务”，预算金额为103.41万元；包3“社保费征收子系统上下链服务”，预算金额为10.66万元；包4“闽费通非税相关功能改造及上下链服务”，预算金额为38.45万元。

**（一）采购包1“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部署实施和上下链接口服务”项目技术需求**

１．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部署实施服务

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部署实施主要包括服务器、网络、系统软件等基础资源的评估与准备、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福建省局端部署实施，以及系统集成、系统初始化、联调测试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1）统筹完成福建省税务局税务区块链应用设计方案、上线实施方案和计划的编制及项目跟踪管控。

（2）配合业务部门、技术部门、协同部门、应用服务商等开展税务区块链项目方案研讨、需求对接、方案对接、技术对接、协议谈签等。

（3）根据税务区块链生产和预生产资源配置要求，统筹完成金税云资源评估、创建等部署服务。

（4）统筹完成税务区块链资源检查、安全策略、签发证书、基础链部署、监控管理系统部署等部署实施工作。

（5）统筹完成税务区块链总省连通性测试、税务内部应用连通性测试、协同部门应用连通性测试等部署验证工作。

（6）统筹完成压力测试工作，配合完成安全测试工作，包括配合开展安全漏洞扫描，完成安全漏洞修复等。

（7）统筹完成密码服务组件、税务数字证书、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多云运维平台等系统集成。

（8）统筹完成相关初始化工作，包括底链、监控平台、参与方、业务类型等。

（9）统筹项目上线工作，包括上线检查、冒烟测试等。

２．税务区块链+医保缴费场景上线服务

税务区块链+医保缴费场景上线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1）税务区块链+医保缴费场景医保部门区块链接入上下链接口服务以及业务联调测试，主要包括单位参保登记信息、职工个人参保登记信息、灵活就业参保登记信息、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特殊缴费业务信息、单位到账处理结果反馈信息、职工到账处理结果反馈信息、灵活就业人员到账处理结果反馈信息、城乡居民到账处理结果反馈信息、特殊缴费业务到账处理结果反馈信息、单位缴费信息、职工个人缴费明细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信息、城乡居民缴费信息、特殊缴费业务缴费信息、城乡居民缴费信息查询实时、职工个人账户代缴关系信息等接口。

（2）税务区块链+医保缴费场景税务部门区块链接入上下链接口服务以及业务联调测试，主要包括单位参保登记信息、职工个人参保登记信息、灵活就业参保登记信息、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特殊缴费业务信息、单位到账处理结果反馈信息、职工到账处理结果反馈信息、灵活就业人员到账处理结果反馈信息、城乡居民到账处理结果反馈信息、特殊缴费业务到账处理结果反馈信息、单位缴费信息、职工个人缴费明细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信息、城乡居民缴费信息、特殊缴费业务缴费信息、城乡居民缴费信息查询实时、职工个人账户代缴关系信息等接口。

（3）税务区块链+医保缴费场景银行部门区块链接入上下链接口服务以及业务联调测试，主要包括银联、农行和农信银行。

（4）完成社保费信息共享平台适配改造，确保税务区块链和信息共享平台双通道运行，既要实现试点地区税务区块链数据共享交换顺利上线，也要保障非试点地区社保费信息共享平台稳定运行。

（5）配合推进各部门、各系统厂商开展全业务全流程全场景联调测试及医保缴费业务场景实施上线。

３．税务区块链+森林植被恢复费场景上线服务

税务区块链+森林植被恢复费场景上线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1）税务区块链+森林植被恢复费场景林业部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区块链接入上下链接口服务以及业务联调测试，主要包括费源信息、审核信息、申报信息、缴款信息、退费信息以及票据开具信息（不含非结构化文件）等接口。

（2）税务区块链+森林植被恢复费场景税务部门电子税务局区块链接入上下链接口服务以及业务联调测试，主要包括费源信息、审核信息、申报信息、缴款信息、退费信息以及票据开具信息（不含非结构化文件）等接口。

（3）配合推进各部门、各系统厂商开展全业务全流程全场景联调测试及森林植被恢复费业务场景实施上线。

４．税务区块链+海域使用金缴费场景上链服务

税务区块链+海域使用金缴费场景上线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1）税务区块链+海域使用金缴费场景自然资源部门、数据共享平台区块链接入上下链接口服务以及业务联调测试，主要包括缴费人基础信息、费源信息、申报缴费信息、退费信息以及票据开具信息（不含非结构化文件）等接口。

（2）税务区块链+海域使用金缴费场景税务部门电子税务局区块链接入上下链接口服务以及业务联调测试，主要包括缴费人基础信息、费源信息、申报缴费信息、退费信息以及票据开具信息（不含非结构化文件）等接口。

（3）配合推进各部门、各系统厂商开展全业务全流程全场景联调测试及海域使用金业务场景实施上线。

５．税务区块链+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缴费场景上链服务

税务区块链+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缴费场景上线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1）税务区块链+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缴费场景自然资源部门、数据共享平台区块链接入上下链接口服务以及业务联调测试，主要包括缴费人基础信息、费源信息、申报缴费信息、退费信息以及票据开具信息（不含非结构化文件）等接口。

（2）税务区块链+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缴费场景税务部门电子税务局区块链接入上下链接口服务以及业务联调测试，主要包括缴费人基础信息、费源信息、申报缴费信息、退费信息以及票据开具信息（不含非结构化文件）等接口。

（3）配合推进各部门、各系统厂商开展全业务全流程全场景联调测试及矿产资源专项收入业务场景实施上线。

６．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业务应用功能建设

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作为基础设施，主要提供技术应用方面的能力，数据上链后完全加密，不利于业务人员应用。为满足税务区块链上链数据从业务视角可查询、可追溯，为业务人员提供更加优质的可视化应用服务，建设税务区块链上链数据追溯、数据监控和数据分析应用功能。主要包括一是税务区块链+医保缴费场景业务查询，二是税务区块链+森林植被恢复费场景业务查询，三是税务区块链+海域使用金缴费场景业务查询，四是税务区块链+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缴费场景业务查询。

７．等保测评及安全测试相关服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安全工作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发〔2020〕61号)要求，组织完成福建省税务局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等保测评、密评、漏洞扫描及渗透测试等工作。一是组织开展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三级），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二是源代码审计、安全功能测评，组织开展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的漏洞扫描与渗透测试工作，并且配合完成基础环境的漏洞修复和安全加固。

**（二）采购包2“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及对账平台上下链、权益实时到账服务”项目技术需求**

1.医保登记缴费数据上下链数据交互交互场景功能

改造金税三期社会保险费征管信息系统（管理子系统部分），在原有信息共享平台交互的基础上，基于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连接区块链实时接收医保部门的参保登记、费款核定、费款核定撤销等数据，向医保部门实时共享申报缴费明细等数据。

涉及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的医保参保登记信息和特殊缴费业务信息进行接收处理，并将已缴费数据实时传递给医保相关系统，并接收医保到账反馈信息等。

（1）单位参保登记信息

①实时订阅单位参保登记信息

医保部门对应单位参保登记信息上链后，实时订阅单位参保登记信息。

②实时保存订阅到的单位参保登记信息

根据实时订阅到单位参保登记信息，按照接口规范接口进行解密保存。

（2）职工个人参保登记信息

①实时订阅职工个人参保登记信息

医保部门对应职工个人参保登记信息上链后，实时订阅职工个人参保登记信息。

②实时保存订阅到的职工个人参保登记信息

根据实时订阅到职工个人参保登记信息，按照接口规范接口进行解密保存。

（3）灵活就业参保登记信息

①实时订阅灵活就业参保登记信息

医保部门对应灵活就业参保登记信息上链后，实时订阅灵活就业参保登记信息。

②实时保存订阅到的灵活就业参保登记信息

根据实时订阅到灵活就业参保登记信息，按照接口规范接口进行解密保存。

（4）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

①实时订阅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

医保部门对应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上链后，实时订阅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

②实时保存订阅到的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

根据实时订阅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按照接口规范接口进行解密保存。

（5）特殊缴费业务信息

①实时订阅特殊缴费业务信息

医保部门对应特殊缴费业务信息上链后，实时订阅特殊缴费业务信息。

②实时保存订阅到的特殊缴费业务信息

根据实时订阅到特殊缴费业务信息，按照接口规范接口进行解密保存。

（6）社保费到账处理结果反馈信息

①实时订阅社保费到账处理结果反馈信息

医保部门对应社保费到账处理结果反馈信息上链后，实时订阅社保费到账处理结果反馈信息。

②实时保存订阅到的社保费到账处理结果反馈信息

根据实时订阅到社保费到账处理结果反馈信息，按照接口规范接口进行解密保存。

（7）单位缴费信息

①单位缴费信息进行实时上链

单位缴费信息在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组织生成后，根据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接口规范及密码设备接口开发规范实现实时上链。

②上链失败的单位缴费信息重新上链（定时任务）

定时任务查找上链失败的单位缴费信息，并根据接口规范（同上）重新上链。

（8）职工个人缴费明细信息

①职工个人缴费明细信息进行实时上链

职工个人缴费明细信息在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组织生成后，根据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接口规范及密码设备接口开发规范实现实时上链。

②上链失败的职工个人缴费明细信息重新上链（定时任务）

定时任务查找上链失败的职工个人缴费明细信息，并根据接口规范（同上）重新上链。

（9）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信息

①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信息进行实时上链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信息在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组织生成后，根据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接口规范及密码设备接口开发规范实现实时上链。

②上链失败的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信息重新上链（定时任务）

定时任务查找上链失败的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信息，并根据接口规范（同上）重新上链。

（10）城乡居民缴费信息

①城乡居民缴费信息进行实时上链

城乡居民缴费信息在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组织生成后，根据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接口规范及密码设备接口开发规范实现实时上链。

②上链失败的城乡居民缴费信息重新上链（定时任务）

定时任务查找上链失败的城乡居民缴费信息，并根据接口规范（同上）重新上链。

（11）特殊缴费业务缴费信息

①特殊缴费业务缴费信息进行实时上链

特殊缴费业务缴费信息在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组织生成后，根据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接口规范及密码设备接口开发规范实现实时上链。

②上链失败的特殊缴费业务缴费信息重新上链（定时任务）

定时任务查找上链失败的特殊缴费业务缴费信息，并根据接口规范（同上）重新上链。

（12）城乡居民缴费信息查询

①城乡居民缴费信息在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组织生成后，根据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接口规范及密码设备接口开发规范提供实时接口。

②医保部门实时查询城乡居民缴费业务信息接口。

（13）职工个人账户代缴关系信息

①实时订阅职工个人账户代缴关系信息

医保部门对应职工个人账户代缴关系信息上链后，实时订阅职工个人账户代缴关系信息。

②实时保存订阅到的职工个人账户代缴关系信息

根据实时订阅到职工个人账户代缴关系信息，按照接口规范接口进行解密保存。

（14）业务订阅管理

根据区块链业务开展需要提供前台订阅业务管理功能，包括：业务订阅设置、取消订阅、订阅状态查看等功能，通过前台可视化页面完成业务的上链管理。

（15）业务上下链消息流水记录

业务系统所有与区块链基础设施交互的数据都需要进行流水信息记录，为后续数据上链失败补偿、上链数据问题定位提供支撑。系统需要实现上链数据埋点、记录，并做好数据交互状态维护，确保上链数据记录完整、状态准确，支持数据审计需要。

（16）消息流水清理管理

上链数据流水表随着业务办理量、系统运行时间的增加，数据量会越来越多，当数据量达到一定量级，会影响数据补偿效率，进而影响业务办理的时效性。系统需定时任务进行消息流水表的数据清理功能，包括清理定时任务、清理数据范围设置、清理频率设置、清理结果查看、定时任务执行记录监控等功能。

（17）业务补偿管理

业务系统数据上链可能因网络、系统可用性、数据质量、数据校验等原因导致数据上链失败。为保证系统稳定性，系统需要提供前台业务补偿管理功能，包括补偿定时任务开关设置、补偿数据查询、补偿频率设置、补偿次数设置等功能，通过前台可视化页面完成业务的补偿管理。

（18）业务切换管理

业务系统数据上链需要平稳切换，不影响缴费人办费体验，需要提供前台业务平稳切换管理功能，即：区块链方式或共享平台方式。包括：业务启用开关管理、传输报文加密开关设置等功能，通过前台可视化页面完成业务功能平稳切换。

2.医保权益实时到账场景功能

改造金税三期社会保险费征管信息系统（管理子系统部分）和各社保费缴费渠道，在原有缴费功能基础上，基于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让灵活就业人员或者城乡居民缴费人在完成扣款后支持自主发起权益实时到账申请，向医保部门实时共享个人扣款信息。

（1）医保权益实时到账申请及反馈查询（电子税务局Web端）

电子税务局Web端新增个人权益实时到账功能，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进行社保费（医保）申报缴费后，若需医保及时记账，可通过该功能将数据上链，以支持医保权益实时到账。

电子税务局Web端新增个人权益实时到账反馈查询功能，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进行实时到账申请后可通过该功能查询到账反馈下链数据，以确认医保权益实际到账情况。

（2）医保权益实时到账申请及反馈查询（移动端）

移动端渠道（含：税务APP、微信公众号、闽政通APP、一码即办等）新增个人权益实时到账功能，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进行社保费（医保）申报缴费后，若需医保及时记账，可通过该功能将数据上链，以支持医保权益实时到账。

移动端渠道（含：税务APP、微信公众号、闽政通APP、一码即办等）新增个人权益实时到账反馈查询功能，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进行实时到账申请后可通过该功能查询到账反馈下链数据，以确认医保权益实际到账情况。

（3）医保权益实时到账申请及反馈查询（自助终端）

自助终端新增个人权益实时到账功能，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进行社保费（医保）申报缴费后，若需医保及时记账，可通过该功能将数据上链，以支持医保权益实时到账。

自助终端新增个人权益实时到账反馈查询功能，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进行实时到账申请后可通过该功能查询到账反馈下链数据，以确认医保权益实际到账情况。

（4）城乡居民扣款信息上链信息

①城乡居民人员扣款信息上链信息进行实时上链

城乡居民人员进行医保扣款缴费后，根据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接口规范及密码设备接口开发规范实现实时上链。

②上链失败的城乡居民人员扣款信息上链信息重新上链（定时任务）

定时任务查找上链失败的城乡居民人员扣款信息上链信息，并根据接口规范（同上）重新上链。

（5）城乡居民医保权益到账信息

①实时订阅城乡居民医保权益到账信息

医保部门对应城乡居民医保权益到账信息上链后，实时订阅城乡居民医保权益到账信息。

②实时保存订阅到的城乡居民医保权益到账信息

根据实时订阅到城乡居民医保权益到账信息，按照接口规范接口进行解密保存。

3.医保业务对账分析场景功能

部署医保业务对账平台，实现收入对账、反馈信息对账、权益对账等，通过业务对账模块完成内部对账工作以及对账差异的分析处理工作，基于基于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将对账结果及明细信息上链，支持医保部门实时共享对账结果、对账明细、差异化明细等数据。

（1）医保部门数据汇聚和整备

为了支撑业务对账、数据监控比对的专题应用，对业务场景、表结构、数据流进行梳理和分析后，需要对医保接收的缴费数据进行汇聚和整备，方便数据监控模块加工使用。

（2）税务部门数据汇聚和整备优化

为了支撑业务对账的专题应用，对业务场景、表结构、数据流进行梳理和分析后，需要对税务部门的原始数据进行汇聚和整备，方便数据监控模块加工使用。

（3）征收子系统与国库对账

从国库产生收入日报表数据开始，通过税务金三社保费征管系统传输至国库的入库流水信息和税务金三社保费征管系统的缴费信息，以入库流水和电子税票号码维度建立收入日报表、税票的关系，比对上述过程中在两两之间电子税票号码数量、金额是否存在差异。

（4）管理子系统与征收子系统对账

对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从征收子系统取回的上解、入库数据的过程前后数据进行比对。以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完税凭证、缴款书、应缴税费等数据为基准，按照税票号码的维度，与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从征收子系统取回的上解、入库数据进行比对。

（5）管理子系统与缴费反馈信息对账

对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按照从征收子系统取回数据后组织生成传递给医保缴费数据的过程前后数据进行比对。以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取回的上解、入库数据与组织传递医保部门的缴费数据进行比对。

（6）税务缴费反馈信息与医保到账反馈信息对账

从税务传出应该（或可以）记账的缴费数据，到医保记账结束的过程前后数据进行比对。以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生成、传输给医保的缴费信息数据，与医保返回的社保费到账处理结果数据进行比对。

（7）征收子系统与国库对账结果上链

①征收子系统与国库对账结果进行实时上链

征收子系统与国库对账结果在业务对账模块组织生成后，根据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接口规范及密码设备接口开发规范实现实时上链。

②上链失败的征收子系统与国库对账结果重新上链（定时任务）

定时任务查找上链失败的征收子系统与国库对账结果，并根据接口规范（同上）重新上链。

（8）管理子系统与征收子系统对账结果上链

（9）管理子系统与缴费反馈对账结果上链

①管理子系统与征收子系统对账结果进行实时上链

管理子系统与征收子系统对账结果在业务对账模块组织生成后，根据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接口规范及密码设备接口开发规范实现实时上链。

②上链失败的管理子系统与征收子系统对账结果重新上链（定时任务）

定时任务查找上链失败的管理子系统与征收子系统对账结果，并根据接口规范（同上）重新上链。

③管理子系统与缴费反馈对账结果进行实时上链

管理子系统与缴费反馈对账结果在业务对账模块组织生成后，根据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接口规范及密码设备接口开发规范实现实时上链。

④上链失败的管理子系统与缴费反馈对账结果重新上链（定时任务）

定时任务查找上链失败的管理子系统与缴费反馈对账结果，并根据接口规范（同上）重新上链。

（10）税务缴费反馈信息与医保到账反馈结果上链

①税务缴费反馈信息与医保到账反馈结果进行实时上链

税务缴费反馈信息与医保到账反馈结果在业务对账模块组织生成后，根据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接口规范及密码设备接口开发规范实现实时上链。

②上链失败的税务缴费反馈信息与医保到账反馈结果重新上链（定时任务）

定时任务查找上链失败的税务缴费反馈信息与医保到账反馈结果，并根据接口规范（同上）重新上链。

4.医保业务对账处理场景功能

（1）对账差异原因分析及建议

对账完成后，对通过社保费业务的业务规则、系统运行规则、信息交互规则、数据质量规则等规则进行分析，根据不同场景，提供对账差异原因初步分析及建议处理方案说明。

（2）对账差异自动处理

对账完成后，对所发现的差异化符合自动化处理规则（根据业务场景）的差异化数据，提供触发自动处理机制消除，修正问题数据，如：缴费反馈数据重新生成触发等。

（3）对账差异运维处理推送

对账监控完成后，对于不符合自动化处理规则且可以运维处理的差异化数据，支持生成对账差异待办推送给运维进行人工处理。

（4）对账差异人工核对推送

对账监控完成后，对于不符合自动化处理规则且需要人工核对的差异化数据，生成对账差异待办推送给基层进行人工核对处理。

（5）医保部门对账数据实时查询

通过政务外联网（需开通相关网络策略），提供对账数据实时查询功能，医保部门可以通过访问税务侧对账应用实时获取对账结果与明细信息，更有力支撑医保部门的资金对账业务。

以上功能实现，需同步完成相应的源代码审计和安全功能测评。

**（三）采购包3“社保费征收子系统上下链服务”项目技术需求**

涉及对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涉及医保险种的已入库费款进行退费处理，并将已退费数据实时传递给人社医保相关系统，并接收人社医保退费核验销号信息等。

1.退费申请信息

（1）退费申请信息进行实时上链

退费申请信息在社保费（标准版）征收子系统终审后，根据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接口规范及密码设备接口开发规范实现实时上链。

（2）上链失败的退费信息重新上链（定时任务）

定时任务查找上链失败的退费信息，并根据接口规范（同上）重新上链。

①退费核验信息

1）实时订阅退费核验信息

医保方退费核验信息上链后，实时订阅退费核验信息。

2）保存订阅到的退费核验信息

根据实时订阅到退费核验信息，按照接口规范接口进行解密保存。

②退费销号信息

1）实时订阅退费销号信息

医保方退费销号信息上链后，实时订阅退费销号信息。

2）保存订阅到的退费销号信息

根据实时订阅到退费销号信息，按照接口规范接口进行解密保存。

③账户更正信息

1）缴费人更正后的账户信息实时上链

根据医保方退费核验信息返回账号有误信息后，系统里重新发起的缴费人更正账号信息，并根据接口规范（同上）再重新上链后。

2）上链失败的账户更正信息重新上链（定时任务）

定时任务查找账户更正上链失败的退费信息，并根据接口规范（同上）重新上链。

以上功能实现，需同步完成相应的源代码审计和安全功能测评。

**（四）采购包4“闽费通非税相关功能改造及上下链服务”项目技术需求**

税务部门通过福建省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端的闽费通平台相关功能个性化改造和联调，连接税务区块链，在税务部门、林业部门、自然资源部门部署区块链基础设施，非税收入征缴由“手工采集+多次录入”模式转变为“系统对接+数据驱动”模式,实现税务部门与林业部门对接森林植被恢复费、与自然资源部门对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和海域使用金。

我省“税务区块链+3项非税收入征缴”实现的主要业务场景包括：缴费人基础信息、费源信息、申报缴费信息、退费信息以及票据开具信息（不含非结构化文件）等税费数据的共享上下链。

1.“区块链+森林植被恢复费征缴”场景

按照《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精神，开展税务部门和林业部门的双向数据交互。林业部门将费源采集数据、缴费人信息等传输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将缴费人申报、缴款信息等传输到林业部门。

税务部门和林业部门“区块链+森林植被恢复费征缴”场景上下链应实现接口改造及交互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场景** | **林业部门交互事件** | **税务部门交互事件** |
| 1 | 项目基础信息 | ①上链林业主管部门对应缴费人基础信息 | ②订阅下载林业主管部门对应缴费人基础信息 |
| 2 | ④订阅下载缴费人基础信息校验反馈 | ③上链缴费人基础信息校验反馈 |
| 3 | 费源信息 | ①上链植被恢复费费源信息 | ②订阅下载植被恢复费费源信息 |
| 4 | 费源异议 | ②订阅下载缴费人异议信息 | ①上链缴费人异议信息 |
| 5 | 费源信息申报缴款 | ②订阅下载缴费信息 | ①缴费信息上链 |
| 6 | ①申报信息查询请求上链 | ②订阅下载申报信息查询请求 |
| 7 | ④订阅下载申报信息查询响应 | ③申报信息查询响应上链 |
| 8 | 票据查验 | ①费源票据查验信息上链 | ②订阅下载费源票据查验信息 |
| 9 | ④订阅下载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信息 | ③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信息上链 |
| 10 | 退费业务 | ②误收退费业务办理结果下链 | ①误收退费业务办理结果上链 |
| 11 | ①其它退费业务办理申请上链 | ②订阅下载其它业务退费办理申请 |
| 12 | ④订阅下载其它退费业务办理结果 | ③其它类型退费业务办理结果上链 |

2.“区块链+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缴”场景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精神，开展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的双向数据交互。自然资源部门将费源采集数据、缴费人信息等传输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将缴费人申报、缴款信息等传输到自然资源部门。

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区块链+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缴”场景上下链应实现接口改造及交互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场景** | **自然资源部门交互事件** | **税务部门交互事件** |
| 1 | 项目基础信息 | ①上链矿业主管部门对应缴费人基础信息 | ②订阅下载矿业主管部门对应缴费人基础信息 |
| 2 | ④订阅下载缴费人基础信息校验反馈 | ③上链缴费人基础信息校验反馈 |
| 3 | 费源信息 | ①上链矿业专项收入费源信息 | ②订阅下载矿业专项收入费源信息 |
| 4 | 费源异议 | ②订阅下载缴费人异议信息 | ①上链缴费人异议信息 |
| 5 | 费源信息申报缴款 | ②订阅下载缴费信息 | ①缴费信息上链 |
| 6 | ①申报信息查询请求上链 | ②订阅下载申报信息查询请求 |
| 7 | ④订阅下载申报信息查询响应 | ③申报信息查询响应上链 |
| 8 | 票据查验 | ①费源票据查验信息上链 | ②订阅下载费源票据查验信息 |
| 9 | ④订阅下载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信息 | ③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信息上链 |
| 10 | 退费业务 | ②误收退费业务办理结果下链 | ①误收退费业务办理结果上链 |
| 11 | ④订阅下载退费业务办理结果 | ③退费业务办理结果上链 |

3.“区块链+海域使用金征缴”场景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精神，开展税务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的双向数据交互。自然资源部门将费源采集数据、缴费人信息等传输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将缴费人申报、缴款信息等传输到自然资源部门。

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区块链+海域使用金征缴”场景上下链应实现接口改造及交互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场景** | **自然资源部门交互事件** | **税务部门交互事件** |
| 1 | 项目基础信息 | ①上链海域主管部门对应缴费人基础信息 | ②订阅下载海域主管部门对应缴费人基础信息 |
| 2 | ④订阅下载缴费人基础信息校验反馈 | ③上链缴费人基础信息校验反馈 |
| 3 | 费源信息申报缴款 | ①上链海域使用金费源信息 | ②订阅下载海域使用金费源信息 |
| 4 | 费源异议 | ②订阅下载缴费人异议信息 | ①上链缴费人异议信息 |
| 5 | 费源信息申报缴款 | ②订阅下载缴费信息 | ①缴费信息上链 |
| 6 | ①申报信息查询请求上链 | ②订阅下载申报信息查询请求 |
| 7 | ④订阅下载申报信息查询响应 | ③申报信息查询响应上链 |
| 8 | 票据查验 | ①费源票据查验信息上链 | ②订阅下载费源票据查验信息 |
| 9 | ④订阅下载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信息 | ③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信息上链 |
| 10 | 退费业务 | ②误收退费业务办理结果下链 | ①误收退费业务办理结果上链 |
| 12 | ④订阅下载退费业务办理结果 | ③退费业务办理结果上链 |

以上功能实现，需同步完成相应的源代码审计和安全功能测评。

★**四、商务要求**

**（一）采购包1“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部署实施和上下链接口服务”服务要求**

1.总体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严格遵守本项目业务管控、架构管控、项目管控的要求。

（2）中标人应基于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制订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合理划分项目管理的阶段，借助工程管理工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

（3）中标人应提供项目管理方案，至少覆盖进度管理、范围管理、风险管理、需求管理、质量管理、资源管理、沟通管理等。

（4）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提供和使用项目管理工具。当采购人要求时，必须使用采购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工具。采购人不对工具额外付费。若发生版权、知识产权或授权纠纷，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在项目实施工程中，采购人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工作量的情况下调整应用建设要求，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对此不再额外付费。

（6）中标人要根据采购人采购硬件情况对本项目进行规划，规划部署方案应与采购人沟通确认，以确保资源合理利用，达到较优的效果。

2.实施时间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

3.服务质量保障要求

中标人在质量保障方面的主要任务和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1）中标人必须成立专门的质量保证组，明确质量保证组所要进行的质量保证活动，保证项目的实施过程符合预定的项目质量管理标准，保障项目质量管理的完整性、正确性和可追溯性。

（2）采购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作质量进行评价，中标人应对工作评价中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答复，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方法和措施。

（3）安排专人对项目的质量情况进行跟踪，并通过项目的监控、检查、纠错、贯彻等阶段，及时地纠正可能引起目标偏差的问题。

（4）中标人必须制定专门质量保证计划，明确质量保证活动与整个开发生命周期中各个阶段的关系，并选择合适的质量保证工具。

（5）中标人必须参考项目质量相关标准，制定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标准，确保项目所有成员理解并执行该标准。

（6）中标人必须按照《项目质量保证计划》，遵循项目质量标准，开展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工作。

4.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为保障系统能够正常、稳定、可靠地运行，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一系列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1）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推广上线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福建税务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推广上线，技术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维保期届满。

（2）服务地点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福州市铜盘路36号）。

（3）服务形式要求

①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建立独立的技术支持组织，并按照福建省税务局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中标人应提供该组织的分工安排、详细的人员组成情况等。

②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响应；

③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保证税收业务的正常开展；

④服务方式包括技术支持平台、会议、传真、电话、互联网、E-mail和现场等方式；

⑤技术支持服务期内每季度提供巡检服务，并向用户提供巡检报告；

⑥提供的技术支持要考虑税务机关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和广大纳税人用户的不同需求；

⑦运行技术支持方案、问题管理规范须招标人确认，遵循税务总局有关数据管理规范。

5.服务人员要求

①技术支持服务人员构成

中标人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人员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技术人员进行统一调配。

包1技术支持服务团队人员应有不少于6名复合型人才（包含项目经理1人），具备一定的税收业务知识，有5年以上信息技术行业从业经验，熟练掌握数据处理和数据库脚本开发能力。

②技术支持服务人员管理

支持服务人员受中标人和采购人双重管理，采购人的意见应作为支持服务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技术支持人员要相对固定，须与所提供的人员名单相符，不经采购人许可随意变更，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并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并且技术支持的核心人员要固定，核心人员由采购人认定；

服务人员的工作调整和人员变动，必须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如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中标人擅自对服务人员的工作和人员进行调整变动，该行为被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责任追究和要求赔偿；如果因为中标人的擅自调整，造成采购人的损失，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技术支持人员作息时间与采购人保持一致，紧急情况下，应服从采购人的调遣；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达不到技术支持工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应及时更换相关人员；

中标人应保持项目团队的稳定；技术支持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人员差旅费、出差补助、工资由中标人承担，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在采购人要求的地点的食宿由中标人承担。

（5）服务范围要求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标人在完成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推广上线后，做好相应技术支持工作。

①问题解答

中标人应对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解答；处理建议应以前台操作为主，能够通过前台操作完成的，不能在后台调整；

操作中出现的常见问题，应及时整理予以发布；

中标人应对问题解答风险负责，如因中标人解答不当，造成采购人的损失，中标人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②故障处理

系统运行、升级期间出现故障由中标人及时进行处理、解决；

在系统出现非停机性质的故障如系统运行缓慢时，视同系统故障；

在系统故障原因不明时，由中标人负责故障诊断；

中标人应对系统故障提出故障处理建议，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中标人进行排除、系统调优或重置；中标人应对系统故障的处理风险负责，如因中标人技术人员的处理不当，造成招标人的损失，中标人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③基础环境技术支持

配合采购人完成对服务器、存储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中间件等资源的全面管理，以及系统推广后的日常监控和调优；

对系统性能进行监控，定期提供性能报表和趋势表，为应用性能优化提供科学依据；经招标人同意后进行各项系统级参数的调整，日志空间整理，以保证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

完成故障事件收集、过滤、关联和处理等工作，实现对故障的快速定位、处理。

④应用系统技术支持

基于现有的技术和开发架构对系统提供运行技术支持和优化建议；

对系统和各功能模块的运行效率、性能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程序优化、参数调整、结构扩展、重新部署等；

受理基层操作人员问题，进行问题核实，解决问题以及相关培训；

配合采购人完成系统升级测试等工作。

⑤知识库建设

中标人应负责相关知识库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安排相关人员按月对知识进行整理、审核、入库等工作。

⑥技术支持服务管理支持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一套符合规定流程、满足管理、统计需要的技术支持软件；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技术支持工作情况统计。

（6）服务响应要求

对系统故障，技术人员需30分钟之内作出实质性响应，1小时之内解决问题；如服务人员无法解决，中标人需指派后台高级工程师在2小时内到达故障或通过堡垒机接入系统进行解决，在报修8小时内恢复采购人系统的正常运行。

中标人应在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6.文档管理要求

中标人需要按照福建省税务局要求，提交相应文档，并保证文档质量。所有文档必须符合福建省税务局文档管理规范。中标人提供的交付物必须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付物名称** | **形式** | **数量** | **备注** |
| 1 |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 电子、纸质 |  |  |
| 2 | 《系统设计说明书》 | 电子、纸质 |  |  |
| 3 | 《测试报告》 | 电子、纸质 |  |  |
| 4 | 《系统验收报告》 | 电子、纸质 |  |  |
| 5 | 《操作手册》 | 电子、纸质 |  |  |

7.项目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

采购人以本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中标人是否按照本招标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2）验收方法

①初验：满足以下条件，经中标人申请，进入验收阶段：

福建税务2024年税费业务场景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推广项目经采购人组织测试达上线条件，中标人组织系统上线实施并稳定运行一个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初验，提交初验报告。初验合格后，无其他未了事宜，由双方共同签署初验报告，进入一年维保期（以初验报告签署日期开始计算维保期）。

②整体验收：项目初验完成后，系统稳定运行三个月，中标人提交项目过程文档（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测试报告、实施方案等），并提交整体验收报告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③终验：一年维保期到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终验，提交维保期服务工作报告。无其他未了事宜，由双方共同签署终验报告。

8.其他要求

（1）项目归档要求

技术支持人员要严格文档管理，对日常技术支持进行详细记录，并定期对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对常见问题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处理的疑难/重大紧急问题编写问题记录单；定期分别编写技术支持月服务及季度服务报告；对所进行健康检查编写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或分析报告；对补丁升级进行记录并形成补丁升级报告。在做好以上登记工作外，还要每月进行统计归档工作。

（2）知识转移要求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具体包括：

在日常工作当中，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做口头的知识传授工作，对处理问题的方法进行日常辅导，问题包括应用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数据逻辑关系及数据库、中间件等操作问题。

每次应用系统进行大的升级后，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针对性的培训。

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与应用系统相关的系统问题专题讨论，由中标人收集并汇集资料，提供采购人相关人员参阅，以提高采购人相关人员工作技能。

根据采购人的培训要求，对采购人相关业务和技术维护人员进行专场培训，收集采购人相关人员对涉及应用系统的培训需求，与采购人协商培训计划，编制培训讲稿，完成对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对所技术支持系统的技术资料、维护脚本、配置规则等定期进行培训，形成相关资料并移交给采购人。

（3）安全保密要求

技术支持人员应当遵守采购人对外部技术支持人员要求的各种安全管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总局关于税务信息化供应链的安全管理工作要求，以及福建省局关于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等；除需对系统软件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外，技术支持人员还应对涉及的相关设备、系统以及数据安全负责。

在项目服务期内，若因技术支持人员失误，造成系统损坏、数据丢失、数据泄漏等事故发生或故障延伸损失，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满足采购人需求，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①技术支持人员应当严格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日常办公规定，并签订相关协议和承诺书，提供无犯罪证明或承诺书。

②技术支持人员的工作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技术资料泄露。如违反上述协议内容，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③技术支持人员严格遵守应用系统、内部文件、税务数据的访问范围和权限，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连接方式开展系统后台技术支持。未经允许，技术支持人员不得擅自改造、拆卸、安装、带离运维场地终端设备；未经批准严禁携带笔记本电脑等外部电子设备进入运维场地；不得随意将携带的电脑和移动存储介质接入税务专网；不得在生产环境进行信息系统开发测试等。

④技术支持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内外网管理规定，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从内网拷贝并向外携带办公区数据、文档、程序等信息资源，确因工作需要，须填写申请，报采购人技术支持负责人审批，并经采购人备案后，方可实施相关操作。外网的数据进入内网，必须在指定计算机上，并进行严格检查杀毒后，方可进入内网，避免将病毒或木马等带入。

⑤其他有关安全保密规定。

（4）其他工作要求

中标人还应协助采购人做好以下工作：

①按采购人要求，对技术支持问题、解决方法等进行记录。

②规范文档管理制度。各项文档内容必须真实可靠，按照合同内容和采购人要求，对文档进行整理。

③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采购包2“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及对账平台上下链、权益实时到账服务”、采购包3“社保费征收子系统上下链服务”、采购包4“闽费通非税相关功能改造及上下链服务”商务要求**

1.实施时间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的需求分析及评审、概要设计及评审、详细设计及评审、软件开发、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培训、上线运行等实施工作。

2.项目质量保障要求

中标人要确保福建省税务局社保费（标准版）管理子系统、社保费（标准版）征收子系统、福建省电子税务局系统等有关系统安全、稳定、可靠、高效地运行。

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软件为正版，并且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

中标人必须按照软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具体措施，确保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有关软件开发技术规范、软件文档管理和软件验收标准的要求。

3.实施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主要包括需求分析及评审、概要设计及评审、详细设计及评审、软件开发、单元测试、集成测试、上线、维保期维护等阶段，中标人应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方案设计、详细设计和软件开发、测试，并配合采购人对数据进行验证测试。

（2）项目在软件开发完成后，应在测试验证过程中对程序进行修改完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的组织下，配合做好技术支持和修改完善工作。若测试验证时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延长测试验证时间。

（3）从测试验证开始，中标人应在采购人的配合下，做好采购人的业务和技术培训工作。

（4）系统维保期结束前遇到的各种小工作量软件变更需求：包括功能调整、问题改正、适应性修改、配置代码调整、小范围业务需求增加和变更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遇到大工作量的软件变更需求，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正式书面提出，协商处理。

（5）项目验收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的配合下，组织好维保期维护工作。

（6）技术服务文档

中标人应建立一套符合税务档案管理规程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的、可保存的、完整的、准确的并容易查阅的文档，能够满足确保相关系统正常管理、运营和维护所需的全套文件。

中标人提交的技术资料，其内容必须与交付产品一致，采购人有权复制软件提供商提供的技术资料。相关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系统安装手册、详细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源代码等内容。

4.服务人员要求

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建立独立的技术支持组织，其中包2应有不少于6名复合型人才（包含项目经理1人）、包3应有不少于1名复合型人才（包含项目经理1人）、包4应有不少于4名复合型人才（包含项目经理1人），并且要遵循福建省税务局的具体要求，接受招标方的监督与管理。该技术支持团队的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细节，包括分工安排及成员详细资料，都应当由中标单位提交。

**中标人应选派专人担任项目经理，要求具备不少于5年的信息化建设工作经验，具有成功实施信息化项目的实际管理经验，熟悉行业情况。采购包2、采购包3其他开发人员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三年及以上软件开发或运维经验。投标文件中需附人员名单、简历、该人员具有相应年限的开发或运维经验的证明材料、该人员在投标人单位不少于1个月的社保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应年限的开发或运维经验的证明材料包含：1、不限于与投标人签订的从事软件开发或运维等技术类岗位的劳动合同；2、用于计算在职时间的离职证明或在劳动合同所列单位的社保缴交证明。**

5.项目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

①交付项目应实现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功能点，且功能正常、无缺陷。系统运行正常，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且能在异常情况下及时恢复和容错处理；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测试验证。

②验收文档的完整性是验收标准之一。文档至少包括：业务需求及需求变更、源代码、应用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操作手册以及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中标人应对上述各类项目文档及时更新，规范管理，分类归档，最终统一移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视为未移交工程文档，不予验收。

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要求及税务总局应用系统网络安全审核相关要求，做到应用系统在规划立项、设计开发、部署上线和日常运行阶段的信息安全审核工作。中标人须在各个阶段完成总局和福建省税务局要求填报的应用系统安全审核表单等相关文档，每次验收之前未提交相关文档不予验收。

（2）验收方法

①初验：满足以下条件，经中标人申请，进入验收阶段：

福建税务2024年税费业务场景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推广项目经采购人组织测试达上线条件，中标人组织系统上线实施并稳定运行一个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初验，提交初验报告。初验合格后，无其他未了事宜，由双方共同签署初验报告，进入一年维保期（以初验报告签署日期开始计算维保期）。

②整体验收：项目初验完成后，系统稳定运行三个月，中标人提交项目过程文档（业务需求及需求变更、源代码、应用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操作手册以及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并提交整体验收报告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③终验：一年维保期到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终验，提交维保期服务工作报告。无其他未了事宜，由双方共同签署终验报告。

6.其他要求

（1）中标人及其驻场实施人员须遵循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接触的采购人各应用系统相关信息仅限于本人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得向他人泄露，更不得用于演示或宣传。发生信息泄露的，中标人和相关人员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3）投标人中标后，如果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投标承诺或者其它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中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

（4）受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的影响，招标文件所提交的业务需求可能会发生变更，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以采购人签字确认的业务需求为基准进行软件开发，该部分内容涉及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五、违约责任（**适用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

（一）未按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非采购人原因，如果中标人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按时完工（不可抗力除外），各阶段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当期应付合同款中予以扣除。此项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当此项违约金超过合同金额的3%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一切损失。

（二）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未付款额的银行同期同等活期存款利息的违约金。

（三）服务质量的违约责任

系统推广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出现下述各类问题，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将根据每次问题严重程度按照下表对应的扣罚金额从当期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若当期应付合同价款低于扣罚金额的，按当期应付合同价款进行扣除。

|  |  |  |
| --- | --- | --- |
| **问题级别** | **扣罚金额** | **问题描述** |
| 一级 | 20万元 | 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瘫痪，或导致业务无法开展 |
| 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性能严重下降，致使业务无法正常开展 |
| 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重要数据丢失的，或引致严重数据逻辑错误 |
| 中标人严重违反安全、保密管理规定（如专网、外网未物理隔离，未经授权拷贝、移交保密数据等情况） |
| 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绩效被总局扣分 |
| 中标人对紧急故障处理的服务响应时限未达要求 |
| 二级 | 5万元 | 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部分故障，业务系统仍然可以工作 |
| 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版本未及时升级 |
| 中标人对非紧急故障处理的服务响应时限未达要求 |
| 三级 | 5千元 | 由于中标人原因引起系统问题，导致系统性能下降 |
| 中标人人员违反日常工作管理规定 |

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和服务问题致使采购人及纳税人、代扣代缴人、缴费人遭受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人力资源保障的违约责任

在项目实施和维护期间的中标人实施服务团队骨干人员变化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否则视同违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地按每人（采购包1、采购包2：5万元，采购包3、采购包4：2万元）的标准在当期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五）其他违约责任

中标人不得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违反本条款的，将纳入失信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中标人如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3年内不得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中标人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如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采购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包括要求限期改正、要求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3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不得采用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消费等方式“围猎”税务人员，违反本条款的，中标人将被纳入失信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六、付款方式**

项目分三次付款（适用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

第一次付款：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推广上线实施完成并稳定运行一个月，经验收通过且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40%。

第二次付款：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推广上线实施完成并稳定运行三个月，经验收通过且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40%。

第三次付款：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推广上线实施完成且一年维保期到期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20%。

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每笔款项时，中标人均应向采购人提供付款申请及由中标人开具的等额的国家法定发票。